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H股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H股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H股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H股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H股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H股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3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银华3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银华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转债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2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H股分级份额与H股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H股份额（场内简称：H股分级，代码：161831）和H股A份额（场内简称：H股A，代码：15017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H股分级与H股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H股分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H股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H股分级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H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H股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H股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

由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销合作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与深圳腾元销售合作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深圳腾元暂停销售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04 B级：000605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57 B级：000658 C级：000659 D级：000660 E级：000661 F级：000662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4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2016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深圳腾元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深圳腾元购买上述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18ABC		
联系人	杨苗苗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公司网站	www.tenyuan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基金简称：银华300A，代码：15016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银华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证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证800A份额（基金简称：中证800A：代码：15013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中证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中证8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8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转债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A级份额（基金简称：转债A级，代码：15014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转债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转债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烯控股"或"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投资智能机器人项目以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墨烯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88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书》。2015年12月28日，中广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41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广信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18号）（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一、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被评估单位墨烯控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对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未有实质经营活动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实质性经营单位的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科技"）、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

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

(二) 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新评估报告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与原评估报告差异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

1) 收入预测的确定

由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半年，石墨烯材料的需求市场尚未完全形成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期令应用研发投入低于预期，使得重庆墨希以及宁波墨西科技经营未达预期。但考虑到重庆墨希经营策略调整主动切入石墨烯产业下游开发新产品以及宁波墨西科技生产线扩产改造完成等有利因素，基于公司现有的合同、产能等综合因素，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涉及的未来产品收入预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结果如下：

原重庆墨希产品收入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80	4,910	8,380	17,270	31,740	51,820	82,912	132,659
增长率		54%	71%	106%	84%	63%	60%	6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212,255	318,382	445,735	579,455	695,346	764,881	764,881	
增长率	60%	50%	40%	30%	20%	10%	0%	

新重庆墨希产品收入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1	18,290	21,354	33,533	53,598	80,397	120,596
增长率		4,699%	17%	57%	60%	50%	5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80,894	271,341	379,877	493,840	592,608	651,869	651,869
增长率	50%	50%	40%	30%	20%	10%	0%

原宁波墨西科技产品收入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200	7,837	12,210	19,140	31,019	54,408	87,053	139,285
增长率		551%	56%	57%	62%	75%	60%	6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222,856	334,284	467,997	608,396	730,076	803,083	803,083	
增长率	60%	50%	40%	30%	20%	10%	0%	

新宁波墨西科技产品收入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83	13,991	20,099	31,500	54,409	81,614	122,420
增长率		1323%	44%	57%	73%	50%	5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83,630	275,446	385,624	501,311	601,573	661,730	661,730
增长率	50%	50%	40%	30%	20%	10%	0%

2) 技术提成率的确定

选用对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确定委估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折现率等因素。本次评估我们选定的对比四家新材料公司，具体结果如下：

计算因子		原评估报告数值	新评估报告数值	变动原因
模型方法一：分成率		9.47%	9.47%	
模型方法二：无形资产权利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		9.35%	12.95%	由于对比公司条件新增与电子化学业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中新材料收入占比80%以上以及对比公司基准日总资产在50亿以下三个条件，使得对比公司变动；以及因评估基准日变化，对比公司数据时点变化使得贡献率上升。
模型方法三：利益分享原则收入提成率	重庆墨希	11.75%	11.10%	收入预测调整导致预期税前利润率调整
	宁波墨西科技	13.00%	13.00%	
模型方法四：惯例使用费率		10%	10%	
平均值	重庆墨希	10.14%	10.88%	
	宁波墨西科技	10.46%	11.03%	

上述四种收入提成率估算模型部分结果更新导致重庆墨希和宁波墨西科技委估技术组合的提成率分别变更为10.88%和11.03%。

3) 委托技术权利的经济寿命

本次委估技术组合中较前期基准日新增了较多新研发出的发明技术，包括了改进生产工艺、设备和装备、研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等等，在原预计经济寿命基础上减去本次评估基准日与首次评估基准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88号））的时间差1.5年，因此剩余经济寿命从15年调整为13.5年。

4) 折现率

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中对重庆墨希和宁波墨西科技无形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计算折现率的各项因子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计算因子	原评估报告数值	新评估报告数值
无风险报酬率	3.53%	3.90%
流通性折扣率	35%	59.4%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0.9208	0.8540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4.24%	4.95%
市场风险溢价	6.97%	8.11%
规模超额收益率	3.04%	重庆墨希：2.91% 宁波墨西科技：3.03%
付息债务利率	5.50%	4.35%

上述计算因子进行更新导致整体重庆墨希折现率由19.40%升为20.28%，宁波墨西科技折现率由19.40%升为22.45%。

2.存货产成品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由于原评估基准日，石墨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零星采购用于石墨烯应用试验研究，完成这个阶段尚需一定的时间。故原评估报告在核实账面值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被评估单位实现了部分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故新评估报告以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的各个产品主要销量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作为基础，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部分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

经评估，重庆墨西产成品评估值为14,206,997.25元，评估增值3,978,272.70元，增值率38.89%。经评估，宁波墨西科技产成品评估值为6,419,475.35元，评估增值-3,553,887.75元，增值率-35.63%。

(三)评估结论

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4,883.11万元，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7,876.71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评估报告对此次收购的影响

受标的公司评估中使用的收入预测调整、折现率因评估基准日更新而数值下降以及因评估基准日更新使得收益年限减少的影响，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7,876.71万元，较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加2,993.60万元，差异率3.53%。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华丽家族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定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发生变化；

3、华丽家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墨烯控股100%的股份并对其增资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新评估报告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行为和交易定价已经华丽家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丽家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速石墨烯全产业链的形成、培育成熟的终端客户群体、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收购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所持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金泽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金泽清回避了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创投"）拟以自筹资金75,000万元人民币先行收购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合计所持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烯控股"）100%股份，该项目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立新、王坚忠、金泽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5月5日，华丽家族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丽创投与南江集团及西藏南江签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其中公司拟以7,500万元收购南江集团所持墨烯控股10%股份，华丽创投拟以67,500万元收购西藏南江所持墨烯控股9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合计为75,000万元。公司拟以向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述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批文。为了加速石墨烯全产业链的形成、培育成熟的终端客户群体、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同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丽创投与南江集团及西藏南江就此次收购事项签订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

二、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各方签署的《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11月30日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标的股份

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2）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18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份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份（100%）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75,00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由华丽家族和华丽创投分别向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支付。

3、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华丽家族、华丽创投以现金方式向南江集团、西藏南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确认，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000万元待标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由受让方于2017年1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华丽家族、华丽创投名下。

5、生效条件

5.1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的生效条件调整为：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在华丽家族股东大会批准华丽家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正式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华丽家族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6、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毅、袁树民、李光一就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墨烯控股100%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墨烯控股100%股份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做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华丽创投与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签订的《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拟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先行收购墨烯控股100%股份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金泽清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墨烯控股100%股份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袁树民、黄毅(关联董事王坚忠回避表决)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上述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增强公司长远盈利和稳定性。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签订《墨烯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4、《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份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5、《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份事宜涉及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内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如不存在该对应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17,875,880.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2,609.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7,875,880.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2,609.99
	合计	518,008,490.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09.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封闭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有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 （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6年11月3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2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逸荣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3,151,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13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65,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47,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4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144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3D生物打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5年1月19日、4月30日披露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英诺"）投资3D生物打印项目事宜，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21500万元（详见公司2015-004、047号临时公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蓝光英诺利用独创的3D生物打印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球首款 "3D生物血管打印机"（详见公司2015-135号临时公告）。

近日，蓝光英诺3D生物打印血管植入恒河猴体内实验取得成功，此项成果对干细胞技术和3D生物打印技术未来临床应用具有重大意义。

一、基本信息内容：

蓝光英诺于2016年5月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签订《3D生物打印血管体内移植动物实验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式开始进行3D生物打印血管动物实验。在动物实验过程中，利用取自恒河猴自体的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制备成3D生物打印墨汁，利用自主研发3D生物血管打印机构建出具有生物活性的人工血管，并将其置换恒河猴体内一段腹主动脉血管。在实验期内，经过连续的监测和观察，3D生物打印的血管与恒河猴自身腹主动脉血管完全融为一体，在结构和功能方面，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有序分化为内皮细胞、平滑肌细胞等血管组织，除术后短时间内接受了抗凝剂治疗外，恒河猴从手术后到血管再生的整个过程中，无需再接受任何药物治疗。

该项动物实验的成功证明了人工血管内皮化问题可以通过3D生物打印的方式得到解决，为再生医学未来临床应用上取得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对3D生物打印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597万元。

二、市场情况：

心血管疾病发病率为全球第一，其中需要血管支架和人工血管置换的市场需求规模巨大，蓝光英诺3D生物打印血管未来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疾病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蓝光英诺3D生物打印血管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下一步，公司3D生物打印血管将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蓝光英诺3D生物打印血管动物实验取得成功，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6-04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贵绳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11月份以来，涨幅超过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电话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 11 月份以来，涨幅超过 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